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洪龍勳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hololo@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99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公路總局來函)(公路總局來函_112D202120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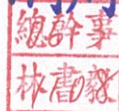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遊覽車駕駛人離職需即時更新駕駛人名冊並繳回駕駛人登記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轄業者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6月5日路運綜字第1120070908號函(原函影附)暨民眾112年5月24日致交通部部長電子信箱案件辦理。
- 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亦同。另依同法第86之1條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未依規定參加職業駕駛執照審驗、定期訓練或駕駛執照受吊扣、吊銷或註銷處分時，遊覽車客運業不得再派任其為駕駛人，該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其解僱時，亦同。

- 三、副請基隆、金門、連江站轉知所轄業者知悉。

擬掛網周知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奕君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7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lin7991@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70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交通部部長電子信箱)(附件-交通部部長電子信箱_112D2033583-01.pdf)

主旨：有關遊覽車駕駛人離職需即時更新駕駛人名冊並繳回駕駛人登記證一案，請貴所督導所轄業者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2年5月24日致交通部部長電子信箱案件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 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亦同。另依同法第86之1條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未依規定參加職業駕駛執照審驗、定期訓練或駕駛執照受吊扣、吊銷或註銷處分時，遊覽車客運業不得再派任其為駕駛人，該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其解僱時，亦同；請貴所督導所轄業者確實依規辦理。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電2023/06/06
交08:42:11章